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所載之事宜將於大會上考慮、採納及／或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董事：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副主席)*
陳惠寶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佔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之其他方式，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新股份。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後，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18,804,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最多63,760,8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增加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7條，陳景康先生及方培湘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陳景康先生及方培湘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對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而言實屬相關。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彼進一步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告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之致股東文件須包括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方培湘先生(「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接獲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確認書。就此，董事會信納，方先生誠信與才幹兼備，並相信彼獲重新委任將令董事會以至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董事會亦認為，根據獨立指引，方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及重選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故建議　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定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8,80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31,880,4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公佈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開曼群島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可合法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作支付溢價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股東批准該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一家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evail Assets Limited及Smarty Worldwide Limited(分別由陳惠寶女士及陳煥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擁有約12.30%及12.30%權益，而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17.02%及19.14%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被視為一致行動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0.76%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380	0.300
八月	0.350	0.340
九月	0.390	0.380
十月	0.400	0.380
十一月	0.410	0.340
十二月	0.380	0.34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10	0.340
二月	0.375	0.335
三月	0.370	0.330
四月	0.360	0.320
五月	0.380	0.330
六月	0.345	0.32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315

以下為謹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景康先生，55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28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是陳景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惠寶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胞弟、李淑嫻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丈夫以及陳煥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兒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當前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92,000港元。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陳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用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後釐定。陳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發放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利潤的10%(未扣除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54,275,352股股份及16,562,400份購股權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7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社會之巨大貢獻。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為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方先生自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九龍城及何文田區委員會之社區工作，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方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方先生入選香港資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逾300億港元之香港資助學校公積金款項。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於委任書內任何一方可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並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其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額外重續兩年，任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50,000港元。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委任書。方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陳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之方培湘先生；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條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